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文件

闵农业农村委〔2024〕77号

关于下达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浦江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我区进一步规范区镇财力结算相关工作要求，现下达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补助资金，收入列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”预算科目，具体项目见附件。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快预算执行

你镇要加快区级财政补贴及街镇应配套资金执行到位，严防资金滞留积压。同时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，确保财政资金的规范运作和高效利用。

二、专款专用

下达资金应严格按照政策要求专款专用。严禁虚报、冒领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
三、加强执行监管

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业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做到依法依规科学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。同时，街镇农业部门和财政应主动接受人大、监察、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，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应立即责令改正，追回资金，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以上项目纳入区对镇财力结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闵行区镇联动项目预算申请表（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补助资金）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

2024年10月29日

附件

闵行区各镇联动项目预算申请表（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补助资金）

单位主管单位名称：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主管单位	基层单位	资金性质 (公共财政预算一般/ 当年中央/历年中央/ 当年市拨/历年市拨/ 直达资金)	项目名称	支出功能分类	项目明细	项目类型 (筹集/分配/ 财力结算/ 上解/扣款/ 政策扶持)	项目合计 申请金额	其中：镇预算安排	
									小计	浦江
1	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	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	当年市拨资金	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补助	213 农林水	光继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补助	财力结算	10000000.00	10000000.00	10000000.00
			合计					10000000.00	10000000.00	10000000.00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29日印发
